

B442

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(上接B441版)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统计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股票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投票权的股份总数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召集人。

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,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原:“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,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:

(一)会议时间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;

(二)出席会的董事、董事秘书、监事、代理人姓名及持股数;

(三)出席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,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;

(四)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、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;

(五)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;

(六)律师及计票人、监票人姓名;

(七)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、董事秘书、监事或其代表、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,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会议记录应当在现场出售股东的签名单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、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关资料一并存档,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。”

现修订为:“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,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:

(一)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召集人姓名或名称;

(二)会议主席人以及出席股东的姓名、持股数,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;

(三)出席会的董事、董事秘书、监事、代理人姓名及持股数;

(四)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、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;

(五)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;

(六)律师及计票人、监票人姓名;

(七)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、董事秘书、监事或其代表、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,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会议记录应当在现场出售股东的签名单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、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关资料一并存档,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。”

上述修订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年10月27日

证券代码:600606 股票简称:绿地控股 编号:临2015-060

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完整性承继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公司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,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,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修订:

原:“第一条 宗旨

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,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,提高董事会议运作效率和决策水平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)和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”

原:“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室

为规范地集团上市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,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行其职责,提高董事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水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)和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”

原:“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室是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,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人,保管董事会印章。”

原:“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室的职责

董事会秘书室为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,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人,保管董事会印章。”

原:“第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在定期提案时,应重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。”

原:“第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案

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七条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

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室,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。

董事会秘书室主要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人的保管董事会印章。”

原:“第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二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三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四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五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阅。”

原:“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

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,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